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编号：Z20374000

申报时间：2022年3月

2019年1月21日，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担任青岛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月2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
证券代码	601298
证券简称	青岛港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上市日期	2019年1月21日
注册资本	649,11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12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7号
法定代表人	苏建光
经营范围	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气经营、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加气站；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器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电气设备制造及售电；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

	<p>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器设备、电子设备、招标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侯船厅；侯船厅内客运服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 二、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376,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94,673,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929,768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三、保荐工作概述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A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实施

细则》等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3、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变更募投项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的变化、资本结构的合理性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5、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以书面方式告知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6、密切关注并督导公司及其股东履行相关承诺；

7、认真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文件，并提出意见建议；

8、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9、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持续督导工作的相关报告。

#### 四、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20,323,641元。

就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0279号），中信证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二）变更及终止部分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综合物流堆场一期项目，并将原拟用

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000 万元投入到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青岛港港区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由人民币 30,21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8,210 万元；同意公司终止董家口港区原油商业储备库工程项目，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为 0 元，公司不再将本项目作为募投项目。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就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及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三）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通用泊位及配套堆场项目的预计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68,717 万元全部投入到大唐码头二期工程项目，变更 A 股募投项目的金额占 A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约为 34.7%。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就此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中信证券就此事项出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和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青岛港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九、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申报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77,826,492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因截至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就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建中

叶建中

董文

董文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